

# 长江大道、崇义路污水处理站

## 运维合同

甲方：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河南和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持河南昌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签发的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江大道、崇义路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安县磋商采购-2024-33）成交通知书，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，包括长江大道、崇义路 2 座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维护，确保设施正常运转、确保出水达到设计标准、稳定达标。其中长江大道污水处理站日处理 500 吨，崇义路污水处理站日处理 300 吨。合同年总价款为 280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元整）。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不因人工、费用、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。

二、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服务质量要求：污水处理站具体运营托管包括所有设施设备电费、日常运行、管理、维护、维修、保养，污水处理站运行所需的药剂、试剂、材料，污水处理站范围内管网的运营维护，运维人员、车辆配备及管理（运维人员工资福利、车辆保险及消耗费用），运维记录及技术资料存档，信息汇报等保证正常运营的所有内容及相关工作。需确保 2 座污水处理站稳定出水。在运行



维护期间，按照《河南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要求，乙方确保长江大道、崇义路污水处理站达到二级排放标准。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甲方每月进行考核，考核不合格可以扣除运行费用。

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因实际需求需要拆除长江大道、崇义路污水处理站时，合同终止；合同期满，履约过程的所有运维记录及技术资料须无条件移交采购人。

### 三、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起一年。服务地点及方式：长江大道、崇义路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维护。

### 五、履约保证金：

无

六、付款程序：服务期满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合同遵行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。

### 八、责任和义务

#### 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(1)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。

(2) 按时考核、支付资金；

(3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，不得向乙方索要“好处”、“回扣”、“礼品”，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；

(4)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，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。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

法部门举报。

(5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## 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(1)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，保质、按期履行。

(2)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

(3) 对运维人员的安全负责，应采取安全措施，确保人员、材料、设备和设施的安全，防止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；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。

(4) 遵守法律、依法纳税

(5)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，坚决杜绝送礼、回扣、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；对甲方索要回扣、礼品等违规行为，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。

(6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。

2、乙方不服从管理，甲方可以与乙方解除合同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不成的，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，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。本

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持 2 份。

甲方：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河南和谐环境科技

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东路57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王新建

电话：

电话：13523737117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郑州金岱工业园支行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4105 0111 3422  
0000 0289

签约时间：2024.12.25

签约时间：2024.12.25